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1/L.15/Rev.1
24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区域合作

比利时、法国、摩洛哥和西班牙提出的 订正决议草案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4 号、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60 号、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8 号、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8 号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7 号决议，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9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第 912(1989)号决议，¹ 其中涉及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大动脉的措施和深入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建造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¹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会议)，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和宣言所附的工作方案，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横贯欧洲的运输网，以确保彼此通行，

还考虑到 1997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运输会议产生的《里斯本宣言》和 1997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泛欧会议关于地中海地区各走廊连接此一永久通道的结论，

注意到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9/37 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²

又注意到 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分别于 1995 年 9 月在拉巴特和 1997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其中涉及在属于横贯欧洲运输网延伸部分的优先走廊之中保留此一永久通道，

1. 欢迎 非洲经济理事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又欢迎 国际隧道工程协会在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非洲委员会协助下于 1999 年 4 月在拉巴特举办的隧道成本模型分析讲习班；

3. 还欢迎 在项目研究、尤其在深海钻探工作上取得了进展，大大深化了关于海底构造的地质学和地质技术方面的知识；

4. 赞扬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在编拟理事会第 1999/37 号决议所要求的项目后续报告² 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5. 再次请 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隧道工程协会和国际铁道联盟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

6. 并再次请 欧洲委员会在根据《巴塞罗那》进程建立欧洲—地中海运输合作框架范围内研究从机构和资金两方面参与加强此一项目的研究和发展之可能性；

7. 请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² E/2001/19, 附件。

8.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顾及轻重缓急的前提下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为之拨出必要资源，以使其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 -- -- -- --